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3-008 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就该项规定，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8,570.53	5,850,461.49	7,639,03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1,607.94	5,950,459.74	8,422,067.68
未分配利润	808,888,734.06	-99,998.25	808,788,735.81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

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7,599.46	7,218,222.54	9,585,82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13,579.99	7,137,183.73	15,450,763.72
未分配利润	1,297,907,282.07	81,038.81	1,297,988,320.88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2021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64,504,311.99	-181,037.06	164,323,274.93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变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